

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充分了解相关人员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同意公司聘任王希全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郭晓雄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杜秋龙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马亚军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特此发表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意见：

何大安

杜兴强

陈林林

2018年10月22日